南通市区建筑工人劳资员持证上岗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全面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四项制度”，扎实推行“南通市建筑工人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运行，切实保障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和其他务工人员相关权益，结合市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四项制度”包含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实名制考勤管理制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及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施工企业是指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施工劳务企业或者实施工程项目总承包的企业。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区依法依规纳入南通市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站（南通市建筑工程管理处）监管的建设工程。

市区建筑工人劳资专管员（以下简称劳资员）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依据各自工作职责，通过信息平台，务实开展工作，推动各项保障建筑工人工资长效机制的落实，协助企业及项目规范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行为，从源头消除欠薪隐患。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劳资员是负责建设工程建筑工人进场订立合同、实名制登记、考勤管理、平台代发工资、劳资纠纷处理等工作的专职人员。

施工企业要建立健全企业常态化的劳资员工作架构，明确各级劳资员职责和权限。企业劳资员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管理要求，统筹和协调所属各项目劳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劳资台帐。项目劳资员应对项目劳资管理具体工作负责。

各级劳资员应基本掌握《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并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六条** 施工企业应在建设工程项目开工前，确定实名制设备供应商，并通过信息平台设置绑定持有效上岗证劳资员，授予其管理项目权限。

施工企业应严格执行与建筑工人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制度，对其进行基本岗位技能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并实名登记后，方可允许其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作业活动。

**第七条** 劳资员应在开工准备阶段做好与实名制供应商的对接工作，做好建设工程现场考勤设施安装、相关软件使用学习和相关信息的录入。同时建立健全人员花名册、《月度考勤及报酬记录表》等台账资料。

项目信息包括：企业基本情况、项目地点、工程名称、建设规模、投资总额、开竣工时间、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分包企业、劳务企业等基本情况。

人员信息包括：建筑工人和项目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文化程度、工种（专业）、技能（职称或岗位证书）等级及安全培训等信息。

从业信息包括：工作岗位、劳动合同签订、考勤、工资卡信息、工资支付和从业记录等信息。

诚信信息包括：诚信评价、举报投诉、良好及不良行为记录等信息。

**第八条** 项目劳资员应通过信息平台对所有进入建设工程现场的建筑工人进行常态化管理，未执行考勤制度或考勤异常信息及时反馈建筑工人本人及班组，每日检查情况汇总报项目经理。

**第九条** 每月项目劳资员按照信息平台的工资支付程序生成建筑工人工资表，并经施工现场公示和相关当事人（含本人、班组长、分包单位及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等）签字确认后，上传平台由施工企业版企业劳资员进行审核。

企业劳资员对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全面负责，应当密切关注建设单位是否按时足额将人工费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督促分包企业正确履行相关工资支付责任。

施工企业与建筑工人应书面约定具体支付日期，可以在建筑工人提供劳动的当期或次期足额发放，具体支付日期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的，应当在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前支付。用人单位因不可抗力未能在支付日期支付工资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及时支付。

**第十条** 项目劳资员应对建设工程现场的劳资纠纷问题和隐患主动了解，并及时协调解决。对可能引发投诉、上访、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的工资拖欠事件，立即报项目部或企业劳资员，并联系相关维权部门共同协调处理。

项目劳资员联系方式须在《建筑施工现场工人维权告示牌》中予以公示。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项目劳动用工管理档案应全面完整。劳资员应按照《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台账参考文本的通知》（通治欠办发〔2020〕9号）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日常工作中根据人员进退场情况动态更新用工管理台账，整理装订，分类成册，做到可随时迎接各类监督检查的标准。

**第三章 培训考试及持证上岗**

**第十二条** 劳资员除应掌握专业基础知识外，还应熟练掌握信息平台操作流程，并经网上（网址：<http://139.196.195.217:8084/login>）培训考试合格后取得《南通市建筑工人劳资员上岗证》方可上岗。

《南通市建筑工人劳资员上岗证》由市建管处制作并签发，有效期一年，次年须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考核。

**第十三条** 凡市区在建建设工程须配备专职劳资员，并确保持证上岗。

**第十四条** 企业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组织对拟新进劳资员培训考核。已持证劳资员应在电子证书网页中自行录入企业及项目名称等信息，完成企业/项目劳资员绑定备案。

当劳资员变更时，须重新进行项目绑定。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自动注销《南通市建筑工人劳资员上岗证》。

1.建设工程项目领取施工许可证并正式开工，信息平台无实名制考勤信息的；

2.建设工程项目领取施工许可证并正式开工2个月，信息平台无工资代发信息的；

3.在日常检查中，被发现现场施工作业人员无实名制信息的。农民工工资拖欠投诉案件中，投诉人举证在项目提供劳动，但无实名制信息、无考勤记录、无工资发放的；

4.各类监督检查中，被市级以上部门通报批评的；

5.发现劳资纠纷隐患、问题，未上报项目部或行政主管部门或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置不利，因而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的。

6、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继续教育的。

发生以上情况的，建设工程项目须重新委派持证劳资员上岗管理。原证注销人员可在经企业申请后可重新培训考核，取得上岗证。

本办法由南通市建筑工程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